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的組織形式、組織結構及經營準則。除與外商投資企業相關的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為中國的外商投資構建了監管框架。於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起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確立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詳細框架。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 有關農業無人飛機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於2023年5月31日頒佈《無人駕駛航空器飛行管理暫行條例》(「《暫行條例》」)，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是第一部針對中國境內無人駕駛航空器飛行及相關活動的法規。根據《暫行條例》，從事中型、大型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的設計、生產、進口、飛行和維修活動，應當依法向國務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門申請取得適航許可。從事微型、輕型、小型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的設計、生產、進口、飛行、維修以及組裝、拼裝活動，無需取得適航許可，但相關產品應當符合產品質量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以及有關強制性國家標準。

---

## 監管概覽

---

於2024年1月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並實施《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生產管理若干規定》（「《無人駕駛航空器生產規定》」），對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的生產活動作出進一步規範。根據《無人駕駛航空器生產規定》，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生產者應在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投放市場前，將唯一產品識別碼信息報工信部備案。微型、輕型、小型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的生產者應當在無人駕駛航空器機體標注產品類型以及唯一產品識別碼等信息，在產品外包裝顯著位置標明守法運行要求和風險警示。此外，生產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應當遵守無線電管理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無線電管理的相關規定。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依法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裝載的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設備應當依法取得電信設備進網許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2024年1月1日發佈並生效的《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運行安全管理規則》（「《規則》」）對無人駕駛航空器的設計批准、生產批准、適航批准等事項作出規定。根據《規則》，2024年1月1日起，國產中型、大型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無人駕駛航空器及其遙控台（站）等）的設計、生產和適航須取得對應批准。該等批准包括型號許可證、補充型號許可證、生產許可證、適航證等。然而，農業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的設計者及生產者無須取得適航證。此外，《規則》規定持有或已經申請型號許可證或補充型號許可證的，可以申請生產許可證。此外，生產許可證持有人生產的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及其零部件無需進一步證明即可獲得適航批准。

根據《暫行條例》，從事常規農用無人駕駛航空器作業飛行活動的人員無需取得操控員執照，但應當由農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生產者按照國務院民用航空、農業農村主管部門規定的內容進行培訓和考核，合格後取得操作證書。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應對產品質量負責，並且必須對任何質量缺陷承擔法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第三方財產損害的，受傷的一方或遭受損害的一方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或向銷售者要求賠償。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障消費者於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的合法權利。因製造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可向銷售者或生產者要求賠償。在支付賠償後，銷售者有權向責任生產者追償損失。

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生產者或銷售者在生產、銷售或流通過程中，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21年修訂），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相關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同日生效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概述各種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權力及職責。中國生態環境部獲授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以及監督中國環境保護機制。同時，地方

---

## 監管概覽

---

環境保護部門可制定相比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 排污許可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基於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但須於國家排污許可管理信息平台填寫排污登記表。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依法無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應當根據相關條文進行排污登記。

###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環保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環保條例》亦要求，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

---

## 監管概覽

---

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環保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正式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的規定，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開發商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審查；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開發商在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收驗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工程實行備案和抽查制度。

###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以及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站設計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國家政府已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監管。根據該等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完善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巡查、應急處置等管理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

---

## 監管概覽

---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頒佈並自當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APP主辦者，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 有關信息和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應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確保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範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中國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該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違反該法律的網絡運營者，可能面臨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營業、關閉網站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義務和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還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並要求採取與各數據安全保護等級相適應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可能導致責令停止違法活動、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者經營許可證，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

---

## 監管概覽

---

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倘若相關運營者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主管部門應當及時告知該等運營者。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修訂及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的，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有關監管機構確定企業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監管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以及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的具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明確數據處理者必須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規定，在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時，數據處理者必須通過合同或其他方式約定處理目的、方式、範圍以及安全保護義務。

### 規管人工智能行業的法律法規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連同另外三個部門共同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簡稱「算法推薦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適用於使用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即算

---

## 監管概覽

---

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涵蓋生成合成、個性化推薦、排序篩選、檢索過濾、排程決策等領域。具備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須按國家有關規定履行備案及安全評估程序。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連同另外兩個部門共同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簡稱「深度合成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該等規定明確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技術支援提供者及使用者的義務，包括核驗用戶真實身份、落實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加強深度合成內容管理，以及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或編輯的信息內容進行標記。具備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須按照算法推薦規定辦理深度合成服務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備案程序。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連同另外六個部門共同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簡稱「AIGC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AIGC辦法所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是指具有文字、圖像、音頻、視頻等內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關技術；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是指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組織及個人。就適用範圍而言，AIGC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公眾提供生成文字、圖像、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就治理體系而言，AIGC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依法進行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使用具有合法來源的數據及基礎模型。涉及知識產權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識產權；涉及個人信息的，須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提供者須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制定數據標註規則，開展數據標註質量評估，並對標註人員進行培訓。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規範而言，AIGC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未成年用戶過度依賴或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履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用戶輸入信息及使用記錄的保護義

---

## 監管概覽

---

務，及時受理並處理個人關於查閱、複製、更正、補充、刪除其個人信息的請求；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對圖像、視頻等生成內容進行標註；發現違法內容的，及時採取停止生成、停止傳輸、消除等處置措施，並採取模型優化訓練等措施進行整改；具備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須按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算法推薦規定辦理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備案程序。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連同另外三個部門共同頒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簡稱「標識辦法」)，該辦法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標識辦法明確服務提供者須對文字、音頻、圖像、視頻、虛擬場景等生成／合成內容添加顯性及隱性標識。服務提供者須於用戶服務協議中明確生成／合成內容標識方式、樣式等要求，並提示用戶細閱及理解相關標識管理要求。此外，標識辦法第10條明確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惡意刪除、篡改、偽造、隱藏生成／合成內容標識，亦不得為他人實施前述惡意行為提供工具或服務，或透過不當標識方式損害他人合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我們現有上市產品中，並未使用生成式模型或相關技術向用戶提供生成文字、圖像、音頻、視頻或其他內容的服務。因此，誠如我們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不提供AIGC辦法定義的生成式AI服務，故無需根據AIGC辦法進行登記或備案程序。若本集團成功開發相關技術構成生成式AI服務並觸發登記或備案要求，本集團將按相關規定進行安全評估並履行登記或備案程序。

###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就移動App收集和使用的信息的安全而言，及為根據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保護App用戶的權益，App運營者應在遵守《中國網絡安全法》的前提下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應對自用戶處獲取的個人信息的

---

## 監管概覽

---

安全負責，並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的保護。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此法規進一步說明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存在的一些常見非法行為，並規定將被視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App運營者的行為。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在必要時應合法取得他人的個人信息，並確保該等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購買、出售、提供和公開披露他人的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個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所列情形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 有關土地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權出讓可以採用協議、招標或拍賣方式。土地使用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約定年限內出讓給土地使用者。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權在使用年限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

---

## 監管概覽

---

###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規定，不動產產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經依法登記後生效。不動產的權屬證書應為權利持有人有權擁有該不動產的證據。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向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租賃物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轉租期限超過承租人剩餘租賃期限的，超過部分的約定對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是出租人與承租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且租賃合同應於訂立後三十日內向市或縣級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房屋租賃當事人將被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則會被處以罰款。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實體應當取得有效的市場主體資格。具體而言，進口商及

---

## 監管概覽

---

出口商亦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自2020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對管制物項的出口實行許可制度。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出口兩用物項應當依照出口管制法及本條例的規定獲得單項許可、通用許可，或以登記填報信息方式獲得出口憑證。

###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規

####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須以書面形式執行。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招致刑事責任。

#### 社會保障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制度，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僱主應當自成立當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且其須自用工當日起30日內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

---

## 監管概覽

---

社會保險登記。僱主違反上述規定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將對僱主及直接負責的人員處以罰款。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責令限期足額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除有關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載明各種保險的具體條款。受此等法規規限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相應的保險。

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新司法解釋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勞動者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

董事認為，新司法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是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司法解釋並未擴大處罰範圍，亦未廢止現行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實體應當自設立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其後，實體須於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實體應當自錄用僱員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

實體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實體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將被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

---

## 監管概覽

---

下的罰款。實體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將被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

####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經商標局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應當在屆滿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以進一步使用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對中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通過並於2020年最新修訂；其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1991年通過並於2013年最新修訂。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實行自願登記制度。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作品發表權的保護期限為50年。為進一步

---

## 監管概覽

---

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和軟件著作權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以及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 外匯及境外投資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規定改由銀行直接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批准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自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中國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而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直接或間接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未必能用於發放人民幣貸款或償還企業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該通知於同日生效（但第8條第2款除外，該條款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資本項目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但前提是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符合適用規則，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相關銀行應根據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扶持和鼓勵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寬減。

#### 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自2006年12月8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中國實體向擁有超過25%資本的香港股東派發股息時，該等股息可享受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負有納稅義務，且要求享受協定優惠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優惠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應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自行申報的非居民納稅人應自行評估其是否有權享受稅收協定優惠待遇，並按要求提交相關報告、報表及材料，同時歸集並留存相關材料備查。

#### 增值稅

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隨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

---

## 監管概覽

---

日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對稅率作出進一步調整，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 有關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內地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被取消，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及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部門應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實際情形，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應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及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向主管部門履行核准或備案手續。對於中國內地地方企業直接實施、中方投資額不超過3億美元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向投資主體註冊地的國家發改委省級分支機構辦理備案手續。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 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配套指引，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監管制度，將其轉變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若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必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發行人應當在向境外主管監管部門提交[編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應當作為[編纂]備案。

此外，發行人的證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項，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上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

## 監管概覽

---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於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國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允許若干合資格H股公司及擬上市的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就此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中國證監會對全流通申請進行備案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自2025年6月30日起施行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公司應於公告的現金股息發放日16:00前將人民幣現金股息足額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銀行賬戶。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應於公告的現金股息發放日後三個H股「全流通」工作日內完成股息金額的清算，隨後向境內證券公司發放股息資金，並由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發放股息資金。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美國進口合規要求

若要在美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必須遵守適用的進口限制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FCC認證：所有無線產品均須根據聯邦通信委員會（「FCC」）規則通過強制性認證。根據1934年通訊法(the 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及47 CFR Part 15，在美國銷售、進口或使用的任何射頻設備必須符合FCC技術標準

---

## 監管概覽

---

並取得FCC設備授權(FCC ID)。不合規可能會導致執法行動，包括沒收產品、每次違規最高100,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及潛在的刑事責任。

- (ii) 能效認證：部分電子及電氣產品須遵守10 CFR Parts 429及430所載的美國能源部能源節約計劃項下的強制性能效標準。涵蓋產品必須符合最低能效要求並附有聯邦貿易委員會強制規定的能源指引標籤。未能遵守可能會導致罰款、產品被召回及被禁止在美國市場銷售。

若我們未能獲得所需認證或符合適用標準，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進入美國，且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合規成本增加、聲譽受損及海外銷售中斷。

### 美國海關法規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所管理的美國海關法規適用於所有進口美國的產品。該等法規涵蓋的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貨物估值、分類、記錄保存要求、進口通關手續以及與關稅及稅項相關的法律。美國會就自若干國家進口的特定貨物徵收關稅，關稅稅率一般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惟須注意，由美國行政當局管理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特定事項並不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內，而若干規例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相關關稅作出修改。1974年《貿易法》(美國法典19編第2101節及其後條文，「貿易法」)第201條准許美國總統就進口美國並對生產類似貨物的本國行業造成或可能造成損害的貨物，透過提高進口關稅或施加非關稅壁壘(例如配額)提供臨時進口救濟。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措施)，以促使外國政府取消任何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屬不合理、不公平或具歧視性，並對美國商業構成負擔或限制的行為、政策或做法。目前，美中貿易政策已導致根據貿易法第201條及第301條，就自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及自美國進口至中國的產品徵收大幅額外關稅。就自中國進口的產品而言，截至目前，美國已就按美國協調關稅表編碼界定的四份產品清單實施不同幅度的關稅加徵措施。此外，美國政府亦就若干特定產品徵收額外關稅。視乎美中貿易談判的最新進展，受額外關稅影響的稅率水平及產品數量及種類日後可能有所變動。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國際貿易限制的法規

下文為下列司法權區所實施制裁制度的概要。本概要並不擬就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加拿大制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完整載述。

#### 美國

美國制裁包括「一級」及「次級」制裁，以及非封鎖性的「清單型」制裁。大部分美國制裁計劃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及執行。

美國一級制裁一般禁止美國人士與目標國家、實體或個人進行任何交易，或為其利益提供幾乎任何貨物或服務。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人士「凍結」任何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資產，意指除非獲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批准或許可，否則不得就該資產進行或完成任何交易。美國主要制裁亦禁止美國人士協助任何外國人士進行交易，若該交易由美國人士在美國境內或以美國人士身份進行，將屬被禁止的行為。

美國亦就參與被禁止交易的非美國人士實施次級制裁（例如與受美國制裁而被封鎖一方進行重大交易）。此等次級制裁的具體規則視不同制裁計劃而定。非美國人士如被認定違反次級制裁，可能會被拒絕進入美國經濟體系，包括其本身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

另一方面，美國亦已實施嚴格的出口管制規定。工業與安全局負責規管商業及兩用產品，以及軟件及技術的出口。該等管制根據經修訂及延展的1979年《出口管理法》授權，並依據《出口管理條例》予以實施。

《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自美國向外國出口商品、軟件及技術信息，以及由一外國再出口至另一外國的行為。此外，《出口管理條例》亦適用於一外國向另一外國運送的外國製產品，倘該等產品包含超過最低門檻水平的受美國管制零部件、組件或材料，或屬於若干受管制美國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

---

## 監管概覽

---

### 聯合國

聯合國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其方式為通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聯合國安理會所實施的制裁形式多樣，措施範圍由全面性的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遊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等。

### 歐盟

歐盟目前實施逾40項不同的制裁項目。歐盟制裁適用於在歐盟境內入籍或註冊成立的個人及實體；在受歐盟司法管轄的航空器或船舶上的人士或實體；於歐盟領土或領空範圍內的行為；以及在歐盟境內開展的業務。

第2021/821號法規規管：將受管制的兩用產品及技術自歐盟出口至非歐盟國家；就受管制物項提供技術援助；及涉及受管制貨物、受限制產品及若干非受管制產品轉讓的交易仲介行為。

### 英國

英國現行自行運作制裁措施。英國制裁適用於：(a)英國領土及領海範圍內，以及所有英國人士，無論其身處世界何地；(b)所有身處或在英國領土內開展活動的個人及法人實體；及／或(c)所有英國國民及依英國法律成立的英國法人實體，包括其非英國分支(但不包括獨立註冊的非英國子公司)，無論其活動地點為何。英國財政部海外資產管理辦公室(OFSI)主要負責管理英國制裁，並維護英國金融制裁目標名單。

###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實施「雙重制裁」制度，包括聯合國所施加的制裁措施，以及澳大利亞政府基於其外交政策而實施的澳洲自主制裁。根據制裁法律產生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止措施適用範圍廣泛，包括：(i)任何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ii)任何身在世界各地的澳大利亞人士；(iii)發生於澳大利亞境內的活動；(iv)由澳大利亞人士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公司；及／或(v)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舶或航空器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約束的貨物或就該等貨物或進行服務交易的任何人士。

### 加拿大

加拿大實施雙重制裁制度，包括透過《加拿大聯合國法》納入本國法規的聯合國制裁，以及自主制裁。加拿大自主制裁禁止身處加拿大的人士及身在境外的加拿大人

---

## 監管概覽

---

從事涉及被指定外國國家的各類活動，包括自該指定外國國家取得貨物；向該外國國家提供數據；及向該外國國家出口、出售、供應或運送貨物。

###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頒佈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該等規則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就特定「受關注國家」（目前僅界定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作出若干對外投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並在若干豁免情況下，對外投資規則禁止美國人士作出或要求其就任何(i)「受轄交易」涉及(ii)「受轄外國人士」而(iii)該等「受轄外國人士」從事任何與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資訊技術及人工智能相關領域的「受轄活動」，向美國政府作出申報。「受轄交易」包括收購股權（包括購買[編纂]的股份或或有股權），而「受轄外國人士」界定為任何與中國具有實質聯繫並從事「受轄活動」的實體。

此外，美國國會於2025年12月18日通過《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該法案建議擴大《對外投資規則》所涵蓋的行業範圍及地域範圍。COINS法案同時指示財政部擴大並釐清特定豁免交易的適用範圍。財政部須於450天內修訂《對外投資規則》以符合法案規定，現行規則在此期間持續有效。